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祥坤先生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沈祥坤先生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0__ 次, 未出席 _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 期:2017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4,054,38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930,596.50 元,扣除承销费 1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4,930,596.5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扣减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950,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980,596.5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4,481.3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41.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16.7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024.7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	资金余额(含利息)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50,638.33	44,481.31	5,841.46
合计	50,638.33	44,481.31	5,841.4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以商业银行为发行主体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期限

购买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3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5 月 14 日。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71 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全食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三全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一年内有效。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包括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得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3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6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2 月 14 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5 月 14 日。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71 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均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自己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科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而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0,305,862.68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305,862.68 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1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6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陈希先生、财务总监李娜女士、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贾冬郑先生、保荐代表人李玉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